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双鸭山市佳汇厨具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双鸭山市佳汇厨具有限公司)参加(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民政局)的(助老餐厅及日间照料设备采购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:双温冰箱、主食柜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滨州市宏华厨具商行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79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.6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其他食品加工设备:消毒柜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<u>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89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.71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3. <u>其他食品加工设备:搅拌机、面条机、电饼档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<u>山东天龙炊具机械有</u>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10.5 万元,资产总额

## 2.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,类型为:□企业□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□自然人(请据实在□中勾选一项),现郑重承诺如下:

- 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:
  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、承诺通过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 (https://www.gsxt.gov.cn)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:

- 1. "类型"为"有限责任公司"、"股份有限公司"、"股份合作制"、 "集体所有制"、"联营"、"合伙企业"、"其他"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。
  - 2. "登记状态"为"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"。
  - 3. "经营期限"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,或长期有效。

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,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:

- 1. "类型"为"事业单位"或"社会团体"。
- 2. "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"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。

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,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"执